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空運貨物收貨送貨程序
編號	LOAFCT218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有關空運的物流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在主要承運人或其代理手中收取貨物後，運送貨物到下一環節的收貨人；或安排運輸工具，在托運人、其代理或上一環節的承運公司手中，收取貨物，並將貨物運往下一環節的承運公司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貨物收貨/送貨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空運貨物的特定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空運貨物處理的基本程序 ○ 一般包裝名稱及物料 ○ 瞭解標示及標籤 ○ 目的地機場名稱、所屬國家及代號 ○ 分辨普通貨物、特殊貨物及危險貨物 ● 所需進出口文件及記錄 ● 運輸工具的特性 ● 運送地點的佈局及通道、交通管制、起卸區、等候區、出入口及車道、高度及重量限制等 ● 運送地點的交通管理、泊車管制、車類管制、停車場安排及收費等 ● 運送地點的保安安排，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等 ● 有關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其代理交付及接收憑證或程序 ● 運送及起卸貨物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 ● 交易過程中發現和發生的違規情況的處理 ● 貨運代理運送貨物的法律義務 <p>2. 執行空運貨物收貨送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上級指示，取得執行空運貨物送運或接收的指示，及獲取有關文件、所需程序及交收時限 ● 閱讀有關文件及指示，按送運或接收地點及貨量，掌握交通情況、起卸及等候時間等 ● 瞭解所執行的送運或接收事項能否在一般的情況下按步完成。若一般情況下未能完成，應事先告知上級 ● 安排或駕駛有關車輛或運輸工具到指定交收地點 ● 核對文件所載資料與貨物標示所載資料以及其件數是否符合 ● 目測空運貨物包裝及外觀有否異常 ● 記錄有關載運的詳情及異常情況 ● 進行有關空運貨物交收工作及文件送取 ● 按企業所訂的操作指引，執行有關特別事故及錯誤出現時的處理程序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按企業發出的操作指示，在指導下，執行貨物運送及有關文件送取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在貨物起卸到運輸工具之前，指出出現的錯誤，在上級的指示下，拒收或拒絕運送貨物，安排補救方法或等候上級指示
備註	